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溢利淨額**」）不少於15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27,254,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溢利淨額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出現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 COVID-19第五波疫情嚴重，導致於本期間內對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以及COVID-19檢測服務之龐大需求；及(ii)由於邊境限制放寬，以致跨境或海外旅客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會作出修改。本集團仍就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第三季度業績**」）進行最後定稿，其仍有待對本集團有關資產進行評估及估值之最終結果，其可能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減值虧損。將於第三季度業績內所公佈之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最遲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前公佈之第三季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